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A00000000S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S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相對人家庭自民國111年10月由聲請人開案服務迄今，相對人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相對人父中風嚴重僅能臥床，112年1月中旬安置至護理之家，相對人母輕度智能障礙，照顧教養功能不彰，相對人家庭手足眾多，有疏忽照顧之情形，相對人母無能力照顧甫出生之相對人，相對人父母有意出養相對人，並期聲請人協助出養程序，故聲請人於113年5月20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，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，現評估相對人父因中風安置於護理之家，相對人母一人扶養相對人手足共四人，評估相對人母之照顧負荷沉重，且缺乏良好之親職互動及能力，相對人家庭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，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之考量，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

01 一覽表。

02 (二)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5號民事裁定。

03 (三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04 (四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05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未成  
06 年子女父親因中風被安置於護理之家，未成年子女母親輕度  
07 智能障礙，已扶養4名子女，難以再照顧本件未成年子女，  
08 主動向社政單位表示有意出養，案家無其他支持系統，綜合  
09 上述，未成年子女無妥適之支持系統，建議本件延長安置。

10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 
11 置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 
12 3個月。

1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6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 
19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21 書記官 蔡旻言

22 本案適用法條：

23 1.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  
24 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

25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  
26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  
27 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 
28 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 
29 效保護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）

30 2.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 
31 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
- 01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  
02 月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）